

工程监理公开选取需求书

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合水镇农产品自贸区改造提升项目
(工程监理服务)

公开选取人：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工程监理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、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合水镇农产品自贸区改造提升项目（工程监理服务）

2、建设单位：阳春市合水镇人民政府

3、项目地点：阳春市合水镇

4、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阳春市合水镇；工作内容为：农贸市场自贸区升级改造，优化环境，项目预算金额为365624.63元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合水镇农产品自贸区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监理服务

四、监理期限

由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计算，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。

五、监理费计算

本服务参照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（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号）计算监理费用，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合同价。服务金额为预算的上下浮



动价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条件

1、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施工内容，相应按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作为实施依据。

2、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，应认真、勤奋地工作，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，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。

3、监理人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技术经济资料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- (一)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- (二)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- (三)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；
- (四)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- (五)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